六安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民生工程绩效评价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指标 分值** | **自评得分** | **指标解释说明**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投入 （20分） | 项目立项（10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4 | 1.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2.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满足当地的基本生活保障水平。 | 1.项目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得2分； 2.绩效目标能够体现对被保障对象基本生活的保障程度得2分。 |  |
| 2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6 | 6 |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1.低保人数、标准、保障率等量化得2分； 2.制定了详细和具体分类的保障标准得2分； 3.与省政府签订的目标责任书分解任务相匹配得2分； |  |
| 3 | 资金落实（10分） | 资金到位率 | 5 | 5 | 1.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2.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实际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计划投入资金：预算安排批复资金。 | 资金到位率达到100%为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
| 4 | 到位及时率 | 5 | 5 | 1.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2.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应到位资金：按照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到位及时率达到100%为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
| 5 | 过程 （32分） | 项目管理（22分） | 制度  贯彻 | 2 | 2 | 1.是否健全农村低保制度，完善农村低保对象认定办法，加强农村低保家庭经济状况核查； 2.是否统筹各类救助、扶贫资源，将政府兜底保障与扶贫开发政策相结合。 | 1.健全农村低保制度得1分； 2.将政府兜底保障与扶贫开发政策相结合得1分。 |  |
| 6 | 能力  建设 | 2 | 2 | 1.是否建立市或县级政府协调机制； 2.是否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现有编制内，根据社会救助对象数量等因素配备相应工作人员； | 1.以市或县级人民政府名义建立本级协调机制并发挥作用得1分； 2.在现有编制内配备相应工作人员并由政府负责人担任召集人或领导小组负责人得1分； |  |
| 7 | 信息化建设 | 3 | 3 | 1.是否建立了信息系统，用以反映被评价对象的信息化建设情况； 2.信息系统数据是否及时上传； 3.是否完善面向公众的信息查询机制； | 1.实现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和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得1分； 2.低保等救助信息系统及时上传或更新数据情况，城乡低保数据量与民政统计台账一致得1分。 3.将农村低保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范围，逐步完善面向公众的信息查询机制得1分。 |  |
| 8 | 过程 （32分） | 项目管理（22分） | 监督  检查 | 3 | 3 | 1.是否每年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农村低保发放情况的专项检查或抽查； 2.是否按照要求委托有关中介机构对农村低保工作进行评价； 3.对专项检查或抽查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进行整改。 | 1.对低保定期组织专项检查或抽查得1分； 2.加强社会监督，建立了第三方评估机制，对农村低保工作进行检查或考评得1分； 3.对专项检查或抽查发现的问题按要求进行整改得1分。 |  |
| 9 | 动态  管理 | 6 | 6 | 1.是否对农村低保人员的家庭成员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公开公示机制； 2.参保人员信息是否及时更新； 3.是否对低保资金发放情况公开公示； 4.是否建立低保对象参加公益劳动制度； 5.是否建立低保与就业联动机制； 6.是否建立不符合低保条件及时退出机制。 | 1.定期核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建立精准台账得1分； 2.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基本信息进行公开公示，并向社会公开最低生活保障监督电话得1分； 3.对于通过扶贫支持实现稳定脱贫，收入高于低保标准的，已按规定退出低保得1分。 4.对低保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公开公示得1分； 5.在就业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未就业的低保对象定期参加公益劳动得1分； 6.建立低保与就业联动机制得1分，联动机制取得显著成效的得1分。 |  |
| 10 | 档案  管理 | 3 | 3 | 1.是否建立低保档案分级管理制度； 2.低保工作资料是否归类、建档，齐全完整、统一规范、安全有序，并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保存或者销毁。 | 1.建立档案分级管理制度得1分； 2.档案管理规范、资料完整安全得2分。 |  |
| 11 | 资料报送情况 | 3 | 3 | 1.有关单位提供资料是否及时； 2.资料是否齐全、真实、准确。 | 1.资料提供及时，得1.5分； 2.资料齐全、真实、准确，得1.5分。 |  |
| 12 |  | 财务管理（10分） | 财务制度健全性 | 2 | 2 |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2.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 1.根据《安徽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使用管理细则得1分； 2.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细则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得1分。 |  |
| 13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3 | 1.是否实行了专账管理； 2.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1.实行专账核算得1分； 2.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不被挤占挪用得2分； |  |
| 14 | 经费发放管理情况 | 2 | 2 | 1.补助资金是否实行社会化发放； 2.低保资金是否按月均衡发放； | 1.补助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直接支付到救助家庭或个人账户得1分； 2.做到低保资金按月均衡发放得1分。 |  |
| 15 | 账户管理情况 | 3 | 3 | 1.是否按规定对低保专项资金实行专账管理； 2.是否对低保对象建档立卡； 3.是否对救助家庭或个人收取账户管理费。 | 1.低保资金实行转账管理得1分； 2.对低保对象建档立卡得1分； 3.未对救助家庭或个人收取账户管理费得1分。 |  |
| 16 | 产出 （25分） | 项目产出（25分） | 保障  情况 | 8 | 8 | 1.是否完善低保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2.农村低保标准是否达到或超过扶贫标准，实现“两线合一”。 | 1.完善低保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得4分； 2.农村低保标准达到或超过扶贫标准，实现“两线合一”得4分。 |  |
| 17 | 低保标准水平 | 9 | 9 | 农村低保标准是否按照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30%-45%确定。 | 农村低保标准按照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35%-45%确定得9分，35%以下，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直至扣完。 |  |
| 18 | 扶贫衔接效果 | 8 | 8 | 1.是否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开展摸底调查； 2.是否及时更新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据； | 1.完成一次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台账比对得3分； 2.更新一次农村低保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据得2.5分； 3.完成一次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工作的社会监督得2.5分。 |  |
| 19 | 效果 （23分） | 项目效益（23分） | 社会  效益 | 5 | 5 | 随机抽取享受低保的人员，询问生活是否得到改善； 采用社会调查法。 | 生活得到改善比值达到90%为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 |  |
| 20 | 可持续影响 | 8 | 8 | 1.是否建立低保对象分类管理制度，对低保家庭实施分类救助； 2.是否制定具体办法，对获得低保对象定期核查； 3.低保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是否及时采取措施。 | 1.建立低保对象分类管理制度得2分，对低保家庭实施分类救助得2分； 2.制定具体办法对获得低保对象定期核查得2分； 3.及时对低保家庭发生变化采取措施得2分； |  |
| 21 | 社会满意度 | 10 | 10 | 通过随机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现场走访等形式，对社会公众、受益对象社满意度进行调查。 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满意度=回答满意的人数/实际调查人员总数×100%。 | 通过随机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现场走访等形式，对社会公众、受益对象社满意度进行调查，达到90%为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
| **合计** | **100** | **100** | **—** | **100** | **100** | **—** | **—** | **—** |

六安市特困人员供养及机构运行维护民生工程绩效评价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指标 分值** | **自评得分** | **指标解释说明**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投入 （20分） | 项目立项（10分）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3 | 3 | 1.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2.绩效目标预期效果是否能保障供养对象基本生活。 | 1.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1.5分）； 2.绩效目标能够体现对供养对象基本生活的保障程度（1.5分）。 |  |
| 2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5 | 5 |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1.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2.绩效目标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2分）； 3.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  |
| 3 | 响应政策 | 2 | 2 | 1.被考评对象是否落实组织领导，审定规划、以及配套资金 2.被考评对象是否落实所属有关部门职能分工职责。 | 1.被考评对象落实组织领导，审定规划、配套资金得1分； 2.被考评对象落实所属有关部门职能分工职责得1分。 |  |
| 4 | 资金落实（10分） | 资金到位率 | 4 | 4 | 1.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2.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实际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计划投入资金：预算安排批复资金。 | 资金到位率达到100%为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
| 5 | 资金到位  及时率 | 3 | 3 | 1.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2.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的资金； 3.应到位资金：按照规定时点应落实的资金。 | 到位及时达到100%为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
| 6 | 非财政资金筹集 | 3 | 3 | 1.是否建立了非财政资金筹措机制； 2.是否筹集到了资金。 | 1.建立了非财政资金筹措机制得2分； 2.筹集资金达到财政资金比率1%得1分，1%以下得0.5分，未筹集得0分。 |  |
| 7 | 过程 （30分） | 组织实施（20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2 | 2 | 1.被考评对象是否已制定本地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2.供养服务机构是否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 1.被考评对象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 2.供养服务机构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得1分，不健全酌情扣分。 |  |
| 8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2 | 2 | 1.被考评对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2.供养服务机构是否遵守法律法规、业务管理规定及单位各项管理制度； | 1.被考评对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得1分；发现1处未遵守扣0.2分，扣完为止； 2.供养服务机构遵守法律法规、业务管理规定及单位各项管理制度得1分；发现1处未遵守扣0.2分，扣完为止。 |  |
| 9 | 信息建设 | 2 | 2 | 1.是否及时报送民生工程等相关报表； 2.是否将特困人员供养及机构信息录入《社会救助工作信息填报系统》。 | 1.按规定时间报送民生工程等相关报表得1分； 2.将特困人员供养及机构信息录入《社会救助工作信息填报系统》得1分。 |  |
| 10 | 过程 （30分） | 组织实施（20分） | 动态管理 | 3 | 3 | 1.被考评对象是否对建立动态管理机制，符合条件的对象是否及时纳入保障； 2.对特困供养人员信息是否及时更新，以及资金发放情况公开公示。 | 1.被考评对象是否对特困供养的基本生活保障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得1分，否则0分； 2.对特困供养人员信息及时更新和公开公示得1分，否则0分。 3.对特困供养资金使用发放情况进行公开公示得1分，否则0分。 |  |
| 11 | 档案资料 | 2 | 2 | 1.供养对象档案是否实行县（市、区）、乡（街道）两级管理； 2.是否做到一乡（街道）一柜，一村（社区）一档，县级民政部门相关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 1.供养对象档案实行县（市、区）、乡（街道）两级管理得1分； 2.做到一乡（街道）一柜，一村（社区）一档，县级民政部门相关档案资料齐全得1分。 |  |
| 12 | 管理服务  规范 | 2 | 2 | 1.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指定有详细的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 2.在院内公布。 | 1.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指定有详细的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得1分： 2.在院内公布得1分。 |  |
| 13 | 安全管理 |  |  | 是否发生安全等级以上事故 | 年度发生人员死亡事故的，死亡1人，项目总分扣5分；累计死亡人数超过（含）2人的，项目整体评定为不合格。 |  |
| 14 | 机构消防许可或备案 | 2 | 2 | 特困供养机构是否取得消防许可或备案。 | 特困供养机构消防许可或备案率100%得2分；超过70%（含50%）低于100%得1分；低于70%不得分。 |  |
| 15 | 监督检查 | 2 | 2 | 1.被考评对象是否每年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或抽查； 2.对专项检查或抽查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进行整改。 | 1.被考评对象适时组织开展了监督检查，并得到了及时整改得2分； 2.被考评对象适时组织开展了监督检查，监督检查过程中未发现的问题得2分； 3.被考评对象适时组织开展了监督检查，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未得到及时整改得1分； 4.未开展监督检查得0分。 |  |
| 16 | 资料报送  情况 | 3 | 3 | 1.有关单位提供资料是否及时； 2.资料是否齐全、真实、准确。 | 1.资料提供及时，得1.5分； 2.资料齐全、真实、准确，得1.5分。 |  |
| 17 | 财务管理（10分） | 财务制度  健全性 | 1 | 1 |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2.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 1.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得0.5分； 2.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得0.5分。 |  |
| 18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4 | 4 |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有关文件的规定； 3.是否实行专账管理； 4.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1.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2分，发现1处口0.5分，扣完为止；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有关文件的规定1分； 3.实行专账管理1分； 4.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0分。 |  |
| 19 | 财务监控  有效性 | 2 | 2 |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2.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3.是否开展了资金的专项检查； 4.是否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 1.被考评对象适时组织开展了监督检查，并得到了及时整改得2分； 2.被考评对象适时组织开展了监督检查，监督检查过程中未发现的问题得2分； 3.被考评对象适时组织开展了监督检查，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未得到及时整改得1分； 4.未开展监督检查得0分。 |  |
| 20 | 经费发放  管理 | 3 | 3 | 1.被考评地业务主管部门是否及时汇总信息并于每月末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 2.被考评地业务主管部门是否按照办法规定按月将经费通过“一卡通”发放到被保障人员个人账户或直接拨付到社会养老机构集体账户； 3.经费是否按规定发放到位； 4.年末资金是否有结余（按规定，年末资金应无结余，或有特殊情况下才有结余）。 | 1.被考评地业务主管部门及时汇总信息并于每月末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得1分，未按时发放的，发现1次扣0.2分，扣完为止； 2.被考评地业务主管部门是否按照办法规定按月将经费通过“一卡通”发放到被保障人员个人账户或直接拨付到供养机构集体账户得1分，未按规定发放的，发现1次扣0.2分，扣完为止； 3.经费按规定发放到位得0.5分；否则0分； 4.年末资金无结余得0.5分，有结余0分（特殊情况提供证明例外）。 |  |
| 21 | 产出 （25分） | 项目产出（25分） | 实际完成率 | 8 | 8 | 1.符合条件的保障人员是否全部纳入保障范围； 2.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是否达到规定标准； 3.护理标准是否达到规定标准。 | 1.全部纳入保障范围得4分，未按照要求范围纳入保障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基本生活保障达到到规定标准得2分，否则0分； 3.护理达到到规定标准得2分，否则0分； |  |
| 22 | 完成及时性 | 8 | 8 | 1.符合条件的保障人员是否及时全部纳入保障范围； 2.基本生活保障是否按规定时间发放； 3.护理标准是否按规定时间发放。 | 1.查看动态管理资料，全部及时纳入保障得4分，1人未及时纳入扣1分，扣完为止； 2.基本生活保障费按月发放2分，发现未按时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3.定额补助按规定标准足额及时发放得2分，1-3月（含）得1分，3.月以上得0分。 |  |
| 23 | 质量达标率 | 9 | 9 | 1.通过抽查被救助对象，现场核实实际保障人员与档案资料记载的人员是否一致； 2.质量达标率=（被核实一致人数/抽查保障人数）×100%。 | 达标率100%得9分，发现1例不一致扣1分，扣完为止。 |  |
| 24 | 效果 （25分） | 项目效益（25分） | 社会效益 | 8 | 8 | 随机抽取供养对象，询问基本生活是否得到了保障。 | 全部保障得8分，基本保障得6分，部分保障得4分，保障较差得0分。 |  |
| 25 | 可持续影响 | 7 | 7 | 1.是否健全本地各级救助服务网络，完善发现、报告、反应机制； 2.乡镇（街道）、村（居）委会是否建立救助管理信息员（联络员）制度。 | 1.健全本地各级救助服务网络，完善发现、报告、反应机制得4分，否则0分； 2.乡镇（街道）、村（居）委会是否建立救助管理信息员（联络员）制度得3分，否则0分。 |  |
| 26 | 社会满意度 | 10 | 10 | 通过随机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现场走访等形式，对社会公众、受益对象社满意度进行调查。 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满意度=回答满意的人数/实际调查人员总数×100%。 | 通过随机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现场走访等形式，对社会公众、受益对象社满意度进行调查，达到90%为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
| **合计** | **100** | **100** | **—** | **100** | **100** | **—** | **—** | **—** |

六安市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民生工程绩效评价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指标 分值** | **自评得分** | **指标解释说明**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投入 （20分） | 项目 立项 （10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4 | 评价要点： 1.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2.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满足当地的基本生活保障水平。 | 1.项目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得2分； 2.绩效目标能够体现对被保障对象基本生活的保障程度得2分。 |  |
| 2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6 | 6 | 评价要点： 所包含的项目目标是否细化为具体绩效指标、可衡量指标、与年度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相匹配等。 | 1.孤儿救助标准等量化得2分； 2.制定了分类、具体和详细的保障或救助标准得2分； 3.与省政府签订的目标责任书分解任务相匹配，实现应保尽保，得2分。 |  |
| 3 | 资金 落实 （10分） | 资金到  位率 | 5 | 5 | 评价要点： 1.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2.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实际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计划投入资金：预算安排批复资金。 | 资金到位率达到100%为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
| 4 | 到位及  时率 | 5 | 5 | 评价要点：  1.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不低于1050元，机构集中供养孤儿每人每月不低于1450元； 2.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3.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应到位资金：按照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到位及时率达到100%为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
| 5 | 过程 （30分） | 项目 管理 （2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2 | 评价要点：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办法； 2.项目管理办法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1.制定了相应的项目管理办法得1分； 2.项目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  |
| 6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2 | 2 | 评价要点： 1.是否严格执行项目申报、审核、拨付等程序；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1.严格执行项目申报、审核、拨付等程序得1分；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得1分。 |  |
| 7 | 服务规范 | 1 | 1 | 评价要点： 被考评项目实施地区是否为福利机构内养育的孤儿制定详细的管理服务标准，并严格执行。 | 1.建立孤儿管理服务标准并严格执行得1分； 2.仅建立孤儿管理服务标准，未严格执行得0.5分，没有建立管理服务标准得0分； 3.若该项目实施地区没有福利机构该指标不适用，不计入总分，也不影响该项得分。 |  |
| 8 | 监督检查情况 | 2 | 2 | 评价要点： 1.是否每年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情况的专项检查或抽查； 2.对专项检查或抽查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进行整改。 | 1.开展了监督检查工作得1分； 2.对专项检查或抽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得1分。 |  |
| 9 | 协议签订情况 | 2 | 2 | 评价要点： 主管部门是否与社会散居孤儿监护人签订协议。 | 100%签订协议得2分，90%以上签订协议得1分，不足90%得0分。 |  |
| 10 | 审核审批情况 | 1 | 1 | 评价要点： 是否按规定及时对申报资料进行了审核审批。 | 审核审批都及时得1分，有一个环节不及时得0分。 |  |
| 11 | 动态管理 | 2 | 2 | 评价要点： 1.是否对散居孤儿进行定期走访； 2.是否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使用发放情况公开公示。 | 1.建立定期走访机制得1分；未建立得0分； 2.对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公开公示得1分，否则0分。 |  |
| 12 | 信息建设情况 | 2 | 2 | 评价要点： 1.是否依托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孤儿基础信息数据库； 2.是否及时将孤儿资料录入信息系统。 | 1.建立孤儿基础信息数据库得1分； 2.及时将孤儿资料录入信息系统得1分。 |  |
| 13 | 档案管理情况 | 3 | 3 | 评价要点： 1.县区民政部门是否建立孤儿档案制度； 2.档案管理是否规范、完善、内容是否齐全。 | 1.同时为孤儿建立纸质和电子档案得1.5分； 2.档案管理规范、纸质档案内容齐全得1.5分。 |  |
| 14 | 资料报送情况 | 3 | 3 | 评价要点： 1.有关单位提供资料是否及时； 2.资料是否齐全、真实、准确。 | 1.资料提供及时，得1.5分； 2.资料齐全、真实、准确，得1.5分。 |  |
| 15 | 财务 管理 （10分） | 财务制度健全性 | 3 | 3 | 评价要点： 是否根据《安徽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资金管理办法。 | 制定管理办法得3分；未制定得0分。 |  |
| 16 | 过程 （30分） | 财务 管理 （10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3 | 评价要点：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是否实行专账管理； 3.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资金等情况。 | 1.建立专账管理得1分； 2.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得1分； 3.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得1分。 |  |
| 17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2 | 2 | 评价要点： 1.是否按照各自职责要求适时组织开展了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检查； 2.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是否都得到了及时整改。 | 1.按照各自职责要求适时组织开展了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得1分； 2.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得到了及时整改得1分。 |  |
| 18 | 经费发放管理情况 | 2 | 2 | 评价要点： 是否及时汇总孤儿信息并于每月末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是否按照办法规定按月将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经费通过“一卡通”发放到孤儿（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或直接拨付到福利机构集体账户。 | 1.民政部门按月提供信息，资金按月发放得1分； 2.按规定通过金融机构打卡或转账发放得1分（通过金融机构打卡发放有困难而采用现金发放的特列，需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台账资料）。 |  |
| 19 | 产出 （25分） | 项目 产出 （25分） | 孤儿合法权益保障体系 | 10 | 10 | 评价要点： 是否将孤儿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制度覆盖范围，落实孤儿教育保障政策，保障农村孤儿的土地承包权益，依法惩治侵害孤儿人身、财产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 1.将孤儿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制度覆盖范围得2分； 2.将义务教育阶段的孤儿寄宿生全面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范围得2分； 3.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本科高校就读的孤儿，纳入国家资助政策体系优先予以资助得2分； 4.切实保障残疾孤儿受教育的权利得2分； 5.依法保障农村孤儿的土地承包权益得2分。 |  |
| 20 | 完成及  时性 | 8 | 8 | 评价要点： 1.项目完成时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时限要求； 2.孤儿保障资金是否按月发放； | 1.符合条件的孤儿自提出申请之月起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得2分； 2.符合停发条件的审核次月起停发基本生活费得2分； 3.符合取消发放条件的提前三个月告知孤儿或其监护人得2分； 4.资金按月及时发放得2分。 |  |
| 21 | 质量达  标率 | 4 | 4 | 评价要点： 1.通过抽查被救助对象，现场核实实际救助人员与救助档案资料记载的人员是否一致； 2.质量达标率=（被核实一致人数/抽查救助人数）×100%。 | 质量达标率达到100%为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抽样样本比例不低于总数的2%。 |  |
| 22 | 实际完  成率 | 3 | 3 | 评价要点： 保障率=（实际得到保障人员/应纳入保障人员）×100%； | 实际完成率达到100%为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
| 23 | 效果（25分） | 项目效益（25分） | 社会效益 | 8 | 8 | 评价要点：随机抽取享受救助的人员，询问被救助后，基本生活是否得到了保障； | 基本生活保障比值达到90%为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
| 24 | 可持续  影响 | 7 | 7 | 评价要点： 1.是否健全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4级救助服务网络； 2.是否完善发现、报告、处置机制； 3.乡镇（街道）、村（居）委会是否建立督导员、儿童主任（专干）制度。 | 1.健全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五级救助服务网络得3分； 2.完善发现、报告、反应机制得2分； 3.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建立救助管理信息员（联络员）制度得2分。 |  |
| 25 | 社会  满意度 | 10 | 10 | 评价要点： 通过随机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现场走访等形式，对社会公众、受益对象社满意度进行调查。 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满意度=回答满意的人数/实际调查人员总数×100% | 通过随机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现场走访等形式，对社会公众、受益对象社满意度进行调查，达到90%为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
| **合计** | **100** | **100** | **—** | **100** | **100** | **—** | **—** | **—** |

六安市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民生工程绩效评价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指标 分值** | **自评得分** | **指标解释说明**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投入（18分） | 项目立项（8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4 | 1.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2.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满足当地的基本生活保障水平。 | 1.项目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得2分； 2.绩效目标能够体现对被保障对象基本生活的保障程度得2分。 |  |
| 2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4 | 1.生活无着人员救助标准等是否量化； 2.是否制定了分类、具体和详细的保障或救助标准； | 1.生活无着人员救助标准等量化得2分； 2.制定了分类、具体和详细的保障或救助标准得2分； |  |
| 3 | 资金落实（10分） | 资金筹措情况 | 2 | 2 | 市、县（市、区）根据实际需要，根据年度救助新进总额测算总额，安排必要的资金补足中央和省救助补助专用资金差额部分。 | 市、县（市、区）安排必要的资金补足中央和省救助补助专用资金差额部分得2分。 |  |
| 4 | 资金到位率 | 4 | 4 | 1.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2.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实际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计划投入资金：预算安排批复资金。 | 资金到位率达到100%为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
| 5 | 到位及时率 | 4 | 4 | 1.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2.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应到位资金：按照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到位及时率达到100%为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
| 6 | 过程（32分） | 项目管理（22分） | 实施办法制定 | 1 | 1 | 市、县（市、区）是否按照省民政厅、财政厅制定的《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实施办法》要求，结合实际，细化措施，制定本地的《实施办法》。 | 制定本地的《实施办法》得1分。 |  |
| 7 | 建立完善领导协调机制 | 5 | 5 | 1.是否建立县级以上政府负责同志牵头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领导协调机制； 2.是否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纳入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 1.建立县级以上政府负责同志牵头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得2.5分； 2.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纳入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核评价指标体系2.5分。 |  |
| 8 | 强化街面巡查和转介处置机制 | 5 | 5 | 1.是否协调公安机关、城市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按照职责分工履行街面巡查职责； 2.对街面流浪乞讨人员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人员，是否协调负有街面巡查职责的有关机关和部门建立护送至救助管理机构机制，并履行书面交接手续；3.对突发急病人员，负有街面巡查职责的有关机关和部门是否立即通知急救机构，必要时直接护送至医疗机构进行救治，并及时通知属地救助管理机构到医疗机构甄别其身份； 4.对不愿接受救助的，是否促请负有街面巡查职责的有关机关和部门告知其救助管理机构联系方式和求助方式，并视情记录劝导情况； 5.对街面流浪乞讨人员违反治安管理、城市管理等规定的行为，是否促请公安机关、城市管理部门依规依法处理。 | 1.全面建立街面巡查和转介处置部门协同机制得1分； 2.建立对街面流浪乞讨人员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人员护送转介机制的得1分，未建立或建立后因转介处置不及时导致辖区街面上流浪乞讨的上述“四类人”因转介处置不及时发生意外的不得分； 3.建立对街面流浪乞讨人员中突发急病人员部门协同的护送转介机制的得1分，未建立或建立后因转介处置不及时导致突发急病人员未及时得到救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不得分； 4.建立对街面流浪乞讨人员中不愿接受救助人员权利告知和视情记录机制的得1分，未建立或建立后因告知不及时或记录有缺失，导致负面舆情的不得分； 5.对街面流浪乞讨人员违反治安管理、城市管理等规定的行为促请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的得1分，因处理不及时不到位造成影响的不得分。 |  |
| 9 | 过程（32分） | 项目管理（22分） | 完善身份查询机制 | 4 | 4 | 1.是否按照要求，做好无法查明身份受助人员在全国救助寻亲网发布寻亲公告工作； 2.是否按照要求，做好无法查明身份受助人员在今日头条寻亲平台发布寻亲公告工作； 3.是否按照要求，做好无法查明身份受助人员报请公安机关采集DNA比对工作； 4.是否按照要求，做好无法查明身份受助人员报请公安机关通过人像识别查询身份。 | 1.及时在全国救助寻亲网发布寻亲公告寻亲发布率100%得1分，滞留人员寻亲发布率98%以上得0.5分，低于98%不得分； 2.及时在今日头条发布寻亲公告得1分，未利用今日头条开展受助人员寻亲服务的不得分； 3.按照规定报请公安采集DNA比对受助人员身份采集率100%的得1分，采集率98%以上得0.5分，低于98%及报请比对后不跟踪反馈结果不得分； 4.按照规定报请公安机关人像识别比对受助人员身份得1分，报请比对后不跟踪反馈结果得0.5分，未报请人像识别比对不得分。 |  |
| 10 | 强化源头治理 | 2 | 2 | 1.是否报请县级以上政府建立流浪乞讨人员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防止返乡受助人员再次外出流浪； 2.是否促请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对法定义务人虐待、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严厉打击。 | 1.建立流浪乞讨人员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得1分； 2.协同有关部门综合采取社会治理手段，打击惩处法定义务人虐待、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犯罪得1分。 |  |
| 11 | 做好落户安置工作 | 2 | 2 | 是否对滞留超过3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受助人员，按照政策规定报请同级政府安置。 | 按照规定对所辖各级救助管理机构滞留3个月以上无法查明身份受助人员落实户籍并对其中符合条件人员转入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渠道，实际落户安置率在60%以上得2分，实际落户安置率在50%-60%之间得1分，实际落户安置率在30%-50%之间得0.5分，实际落户安置率在30%以下不得分。 |  |
| 12 | 强化部门监管 | 3 | 3 | 1.促请公安机关、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机构）对救助管理机构和托养机构治安、消防工作进行有效和实质性监管； 2.促请卫生健康部门对救助管理机构和托养机构疾病防控和内设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医疗康复及护理进行有效和实质性监管。 3.促请市场监管部门对救助管理机构和托养机构内设食堂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药品安全管理进行有效和实质性监管。 | 1.对救助管理机构和托养机构治安、消防工作实施有效监管得1分； 2.对救助管理机构和托养机构疾病防控和内设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医疗康复及护理有效监管得1分；  3.对救助管理机构和托养机构内设食堂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药品安全管理有效监管得1分。  对以上方面监管不力造成后果的酌情扣分，后果严重的本项不得分，后果特别严重的对其整体绩效评价一票否决。 |  |
| 13 | 过程（32分） | 财务管理（10分） | 财务制度健全性 | 3 | 3 | 1.是否根据中央和省有关要求，制定了具体实施办法； 2.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 1.制定了具体实施办法得1.5分； 2.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得1.5分。 |  |
| 14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4 |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有关文件的规定； 3.是否实行专账管理，并按照具体救助的支出项目单独记账，分别核算； 4.是否存在挤占、挪用、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等情况。 |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有关文件的规定得1分； 3.实行专账管理，并按照具体救助的支出项目单独记账，分别核算得1分； 4.不存在挤占、挪用、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等情况得1分。 |  |
| 15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3 | 3 | 1.是否已建立健全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监管机制； 2.是否开展了资金的专项检查； 3.是否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 1.建立健全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监管机制得1分； 2.定期、不定期地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得1分；3.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得1分。 |  |
| 16 | 产出（25分） | 项目产出（25分） | 完成及时性 | 2 | 2 | 1.项目完成时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时限要求； 2.救助管理机构原则上不得为受助人员提供现金。因特殊情况需要提供短途公共交通费的，一般不超20元，救助管理机构应当留存受助人员签收字据。 | 1.项目完成时效符合相关规定时限要求得1分； 2.严格按照规定提供短途公共交通费得1分，受助人员签收字据不全、随意放宽救助条件，导致重复求助人员较多，甚至纵容骗助的不得分。 |  |
| 17 | 极端天气救助 | 3 | 3 | 在严寒、酷暑等极端天气下是否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响应，并组织实施专门救助行动。 | 极端天气下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响应，并组织实施专门救助行动得3分，应急响应不及时导致街面流浪乞讨人员因无法及时获得救助而发生意外的，发现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 |  |
| 18 | 患病流浪乞讨人员救治 | 4 | 4 | 是否按照“先救治、后救助、再结算”原则，对流浪乞讨人员中的危重病人、精神病人、传染等病人及时医疗救治； | 按照“先救治、后救助、再结算”原则，对流浪乞讨人员中的危重病人、精神病人、传染等病人及时医疗救治得4分； |  |
| 19 | 产出（25分） | 项目产出（25分） | 优化救助服务供给 | 8 | 8 | 1.是否充分利用救助管理机构现有设施开展照料服务； 2.因现有设施设备或人员不足确需将滞留受助人员托养在托养机构的，是否区分身体状况、年龄等实施分类托养，并科学合理核算托养费用； 3.送托的救助管理机构每月不少于一次到托养机构探视托养人员，了解托养人员照料服务情况，并对托养人员继续开展身份查询等工作； 4.市县民政部门建立负责人定点联系制度，定期深入救助管理机构、托养机构、合作医疗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 | 1.除需医疗救治受助人员之外，现有受助人员全部或已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在救助管理机构内直接照料部分受助人员得2分，其中，以救助管理机构床位使用率60%作为是否充分利用现有设施设备的参考依据，其中，年度资金结余率达50%以上，又未充分利用现有设施设备开展站内照料，不认定为人员不足；2.确需托养受助人员的，区分受助人员身体状况、年龄等实施分类托养，并科学合理核算托养费用得2分，混托混养的一经发现，发现一名被混托混养人员扣1分，扣完为止； 3.送托的救助管理机构每月不少于1次，全年不少于12次到托养机构探视托养人员得2分，每月少于1次或全年不达12次的，少1次扣1分，扣完为止； 4.建立领导定点联系制度并有效落实得2分，未建立不得分。 托养期间存在托养人员权益受损，送托的民政部门和救助管理机构未能发现，或已发现但未能督促托养机构整改或接回托养人员、终止托养协议，造成严重后果的，本项整体不得分。 |  |
| 20 | 返乡救助和跨省接送 | 4 | 4 | 1.是否建立受助人员返乡地域间联动协作机制； 2.各地市级救助管理机构是否承担受助人员跨省接送工作； | 1.建立受助人员返乡地域间联动协作机制得2分； 2.由各地市级救助管理机构承担受助人员跨省接送工作得2分； |  |
| 21 | 救助管理工作规范化开展 | 4 | 4 | 各级救助管理机构是否按照《省民政厅转发民政部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安徽省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内部管理工作细则（试行）》，规范化开展各项救助管理工作。 | 1.依据工作规程，制定详细规范的救助流程、各项工作流程的得2分，未按照要求制定工作流程的不得分； 2.各项工作制度建设全面的得2分，有缺项的不得分。 |  |
| 22 | 效果（25分） | 项目效益（25分） | 社会效益 | 5 | 5 | 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开展后，是否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采用社会调查法。 | 根据抽查的救助机构满意情况评分，满意率达到90%为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
| 23 | 救助管理风险防控 | 5 | 5 | 各级救助管理机构贯彻民政部救助管理风险防控“六必须、六不得”工作要求情况。 | 1.坚持“逢进必检”原则，对所有求助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并有检查记录的得1分； 2.安检技防设备配备并认真开展安全检查的得1分，安检技防设备缺失的不得分； 3.实施分类分区救助救治的得1分，出现混合管理、混托混养的不得分； 4.救助记录完善、档案管理规范的得1分，出现资料缺失的不得分； 5.消防安全制度健全的得1分，无消防验收备案的不得分。 6.救助管理风险防控工作实行一票否决制，发生安全等级以上事故，当年本项绩效评价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  |
| 24 | 可持续影响 | 6 | 6 | 1.是否健全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五级救助服务网络； 2.是否完善发现、报告、反应机制； 3.乡镇（街道）、村（居）委会是否建立救助管理信息员（联络员）制度； | 1.健全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五级救助服务网络得2分； 2.完善发现、报告、反应机制得2分； 3.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建立救助管理信息员（联络员）制度得2分。 |  |
| 25 | 社会满意度 | 9 | 9 | 通过随机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现场走访等形式，对社会公众、受益对象社满意度进行调查。 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满意度=回答满意的人数/实际调查人员总数×100%。 | 通过随机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现场走访等形式，对社会公众、受益对象社满意度进行调查，达到90%为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
| **合计** | **100** | **100** | **—** | **100** | **100** | **—** | **—** | **—** |

六安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民生工程绩效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指标 分值** | **自评得分** | **指标解释说明** | **评分标准** | **备 注** |
| 1 | 投入 （20分） | 项目 立项 （10分）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6 | 6 | 评价要点： 1.是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2.绩效目标是否与相关政策和当地残疾人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相符； 3.绩效目标是否与省民生工程目标相一致。 | 1.设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绩效目标，2分； 2.绩效目标与国家和省相关政策、当地残疾人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相符，2分；  3.绩效目标与省民生工程目标要求一致，2分； 4.未设置绩效目标得0分。 |  |
| 2 | 绩效目标  明确性 | 4 | 4 | 评价要点：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绩效目标是否与年度计划数、预算资金额相对应。 | 1.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2.绩效目标与年度计划数、预算资金额相对应，2分。 |  |
| 3 | 资金 落实 （10分） | 资金到位率 | 8 | 8 | 评价要点： 实际到位资金总额/规定补助资金总额×100%；（实际到位资金按已拨付到位资金数） | 达到100%为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
| 4 | 到位及时率 | 2 | 2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1.及时将中央和省级资金按规定及时拨付得1分； 2.市县补贴资金按规定及时拨付得1分。 |  |
| 5 | 过程 （30分） | 项目 管理 （2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有效性 | 3 | 3 | 评价要点： 1.是否制定两项补贴实施办法； 2.办法是否明确补贴发放范围、标准和程序； 3.是否按照办法规定，落实相关政策。 | 1.制定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1分； 2.办法明确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经补贴发放的范围、标准和程序，1分； 3.按照办法规定的程序，落实相关政策，1分。 |  |
| 6 | 审核审批程序 | 3 | 3 | 评价要点： 主管部门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申请、审核和审批。 | 1.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规定进行审核，1分；  2.残联部门按照规定进行审核，1分； 3.民政部门按照规定审核，1分。 |  |
| 7 | 公开公示 | 3 | 3 | 评价要点： 评价项目单位相关政策、申报流程、保障对象等公示情况，用以反映信息的公开性。 | 1.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规定进行公示，1分； 2.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使用发放情况定期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1分； 3.向社会公开两项补贴申领须知、制式材料、办事流程图等信息，1分。 | 国发〔2015〕52号《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及省《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实施办法》 |
| 8 | 动态管理 | 2 | 2 | 评价要点：对两项补贴对象是否实行动态管理。 | 主管部门按照要求核查申请人资格变化和补贴发放情况，建立动态管理机制。 |  |
| 9 | 过程 （30分） | 项目 管理 （20分） | 档案管理情况 | 2 | 2 | 评价要点： 1.是否建立两项补贴人员档案，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完整。  2. 是否及时受理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反映的问题，定期进行维护。 | 1.建立两项补贴人员档案、做到一人一档，资料齐全，1分。  2.及时处理反映问题，定期进行维护，1分。 |  |
| 10 | 监督检查情况 | 2 | 2 | 评价要点： 1.是否将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纳入政府年度考核内容； 2.考核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整改落实。 | 1.市、县人民政府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2.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1分； 3.考核中未发现问题得满分。 |  |
| 11 | 资料报送情况 | 5 | 5 | 评价要点： 1.有关单位提供资料是否及时； 2.材料是否齐全、真实、准确。 | 1.资料提供及时，2.5分； 2.资料齐全、真实、准确，得2.5分。 |  |
| 12 | 财务 管理 （10分）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3 | 3 | 评价要点：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1.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2分； 2.专项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3.项目支出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专项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任一情况得0分。 | 省财政厅、民政厅、审计厅《安徽省社会救助资金统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7]960号） |
| 13 | 财务监控  有效性 | 2 | 2 | 评价要点： 是否为了保障资金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 1.建立或具有资金监管机制，1分； 2.财政、审计部门是否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1分。 |
| 14 | 补贴资金发放的规范性 | 3 | 3 | 评价要点：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行一卡制发放。 | 通过金融机构打卡转账的方式发放至补贴对象个人账户，发现一例扣0.5分，扣完为止。 |
| 15 | 补贴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 2 | 2 | 评价要点： 1.审核合格人员是否从递交申请当月发放补贴； 2.补贴是否按月发放，发放时间是否为每月10日前。 | 1.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 2.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月发放，发放时间为每月10日前。 以上情况发现一例扣0.5分，扣完为止。 | 民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民函[2015]274号）：规范补贴发放。 |
| 16 | 产出 （25分） | 项目 产出 （25分） | 实际完成率 | 6 | 6 | 评价要点： 是否完成省与市签订的目标责任书确定的保障人数。 | 1.按年度目标任务，能全部完成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任务数的，得6分； 2.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一、二级人数，三、四级人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三项目标中有1项未完成的，按照每低1个百分点扣0.3分，每1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 |  |
| 17 | 两项补贴保障范围 | 5 | 5 | 评价要点： 是否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全部纳入补贴范围，做到应补尽补。 | 未按照要求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补贴范围的，发现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 |  |
| 18 | 保障标准 | 5 | 5 | 评价要点： 是否按照相关政策的要求足额发放两项补贴。 | 未按照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发现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是否按照一级、二级残疾人每人每年不低于800元标准发放，三级、四级残疾人每人每年不低于400元标准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是否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60元的标准发放。 |
| 19 | 补助对象  准确性 | 5 | 5 | 评价要点： 纳入补贴发放范围的保障对象是否全部符合要求。 | 每发现1例不符合两项补贴政策的残疾人纳入补贴范围，扣1分，扣完为止。 | 抽查保障人员档案等形式评价 |
| 20 | 保障及时性 | 4 | 4 | 评价要点： 主管部门报送补贴资料是否及时。 | 主管部门未能及时汇总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信息并按月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的，每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21 | 效益 （25分） | 项目 效益 （25分） | 社会效益 | 9 | 9 | 评价要点： 通过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通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和改善了贫困残疾人的生活质量，残疾人生活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推动了残疾人事业发展等成效显著，得9分；成效较好，得6分，成效一般，得3分；没有成效或群众反应差，得0分。 |  |
| 22 | 可持续影响 | 6 | 6 | 评价要点： 评价项目实施后的成效发挥以及残疾人补贴政策的可持续实施情况。 | 1.残联、民政部门有关审核的程序、标准等内控制度是否完善，3分； 2.将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列入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经费保障机制，3分。 |  |
| 23 | 保障对象  满意度 | 10 | 10 | 评价要点： 通过随机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现场走访等形式，对社会公众、受益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 | 通过随机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现场走访等形式，对社会公众、受益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达到90%为10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 | **100.00** | **100.00** | **－** | **－** | **－** |